股票简称:亿利洁能　　股票代码:600277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ELION CLEA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4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6年4月21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LION CLEA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田继生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利洁能

股票代码:600277

注册资本:2,089,589,500元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7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F15A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56632441

传真:010－5663258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5071

税务登记证号:内地税字152726701462857号

国税内字152726701462857号

互联网网址:http://www.elion.cn

电子邮箱:ylny600277@126.com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对采矿业、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石的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专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ＰＶＣ管材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煤炭、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4年1月4日和2014年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2014年9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73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17年1月20日。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投资者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如下:

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9、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信用评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2、发行首日:2016年4月26日。

13、起息日:2016年4月26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4月2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期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4月2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5日。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4月22日。

发行首日:2016年4月26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4月28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4月28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F15A

法定代表人:田继生

联系人:艾宏刚、马海军

联系电话:010－56632441

传真:010－5663258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侯绍泽

项目主办人:张延冬、王冠男

项目组成员:张延冬、王冠男、马晓昱、俞小鹏

联系电话:010－51789000、51789209

传真:010－51789000

（三）分销商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仁惠、林豪、袁蛟旋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8楼

联系电话:020－84555888－8342、6040、6141

传真:020－87553574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宋文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29

传真:010－88027190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南楼六层

负责人:王冰

经办律师:周慧明、高小龙

联系电话：010－66523300

传真:010－66523399

（五）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卫丽、刘均山

联系电话:010－85665298?

传真:010－85665120

（六）担保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6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联系人:郭平、王佳男

联系电话:010－57376993

传真:010－57376904

（七）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评级人员:石慧芳、彭娟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侯绍泽

联系人:张延冬、王冠男

联系电话:010－51789000

传真:010－51789000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银行账号:321200100100156591

大额支付系统号:309100001209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5】1182号）,该评级报告在大公国际网站（www.dagongcredit.com）予以公布。

大公国际对亿利洁能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评定为AA级，该评级结果是在大公国际评级标准、方法、模型和程序的框架内完成的,且在执业过程中始终遵循上述方法,严格贯彻一致性原则,并未出现低于大公国际自身评级标准的情况:大公国际对于企业主体和债项等级的评定具有一套独立、原创、系统的评级标准;本次评级遵循了大公国际一贯的评级标准;大公国际本次对亿利洁能主体评定为AA级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大公国际依据第三方担保主体的代偿能力评定债项是否增级,考虑到虽然亿利资源的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大、经营状况稳定,但核心主业和市场竞争力与亿利洁能基本相同,故债项增信但不增级。

大公国际本次对亿利洁能主体评定为AA级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运用了煤化工行业的评级方法,对各评级要素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

1、公司PVC产品主要原燃料来源稳定、自给程度较高,煤化工业务保持较强的成本优势。

2、公司通过参股及控股等形式扩大煤炭资源,作为鄂尔多斯市主要扶持的煤炭企业之一,公司的发展享有良好的政策支持;但煤炭是高危行业,面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3、2014年以来,为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谋求业务转型,初步形成了“微煤雾化”的清洁能源业务,预计未来收入和盈利较为稳定,有望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大公国际中长期债券及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相同,AA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或“公司”）主要从事聚氯乙烯（以下简称“PVC”）、煤炭、医药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煤化工生产的资源保障能力较强,产业结构转型有利于培育新的收入和盈利增长点,经营性现金流明显改善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公司2012年以来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短期内面临一定流动性压力,煤炭生产面临安全事故风险等不利因素。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一定的增信作用。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预计未来1～2年,公司经营规模将保持平稳发展。大公对亿利洁能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主要优势/机遇

1、公司的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资源利用率较高,电石原材料和电力的自给程度较高,有较强的成本优势。

2、公司大力发展以微煤雾化为核心的清洁能源业务,产业转型将有利于培育新的收入和盈利增长点以及提升公司抵御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

3、公司剥离医药流通业务后,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减少,经营性现金流明显改善。

4、亿利资源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一定的增信作用。

主要风险/挑战

1、受我国PVC和煤炭行业不景气以及剥离医药流通业务影响,2014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大幅减少。

2、由于短期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其占总负债比例较高,公司面临一定流动性压力。

3、煤矿开采过程中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存在一定的安全管理压力。

4、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1、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次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4月25日（T－1日）9:00 － 11:00之间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应单独统计,不累计。

（7）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4月25日（T－1日）9:00-11:0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合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联系人:邵格、黄旻曦

传真:010－51789075,51789249;

电话:010－51789134,51789204。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4月26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0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5,000手（50,000张,500万元）,超过5,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0张,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26日（T日）至2016年4月27日（T＋1日）每日的9:00－17:00及2016年4月28日（T+2日）的9:00－12:00。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4月25日（T－1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分销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1、主承销商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单个合格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2、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4月28日（T+2日）12:00前足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4亿利02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账号:321200100100156591

支付系统号:309100001209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6年4月28日（T+2日）12: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该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继生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F15A
联系人:	艾宏刚、马海军
联系电话:	010－56632585
传真:	010－56632585
发行人: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绍泽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4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联系人:	韩峰、邵格、陈超、俞小鹏
电话:	010－51789000、010－51789209、010－51789027、010－51789336、010－51789209
传真:	010－51789000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申购人具体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足额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及认购申请信息（询价利率区间:6.50%－7.50%）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注:1、票面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包括此申购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前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要,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3、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张（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的整数倍;4、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6年4月25日9:00至11:00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国开证券。
申购传真:010－51789075,51789249,咨询电话:010－51789134,517892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认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中购金额为簿记建档中不高于最高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有效申购金额合计;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授受委托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中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簿记建档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暂停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遭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4、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5、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30%－4.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40%	1,000
4.50%	2,000
4.60%	3,000
4.70%	4,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6,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51789075,51789249;电话:010－51789134,51789204。

（下转A14版）

股票简称:亿利洁能　　股票代码:600277　　公告编码:2016－050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名苑写字楼A座二区四层）
2016年4月21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亿利能源”）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3号文核准。本期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第一期债券已于2015年1月28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本次发行为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011,269.06万元（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的股东权益）;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5.87%,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0.4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4,063.20万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5%－7.5%,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4月25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于2016年4月26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正处于审批之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协商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9、网下发行仅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5,000手（500万元），超过5,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方式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亿利能源/亿利洁能/公司	指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6年4月26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6年4月26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商组织
元	指	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合规申购	指	合格投资者通过《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的申购符合: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该申购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该申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4亿利02”）。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